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以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6,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60%。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以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買方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i)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向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資金，方式為提供7,2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買方股東貸款」)，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而目標公司將會將買方股東貸款資本化；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方應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向目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方式為提供合計最多1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買方額外股東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和買方額外股東貸款統稱「投資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即梁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鵬程先生的兒子，因此屬於本公司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4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進行收購事項後，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投資事項整體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梁鵬程先生基於與賣方的關係被視為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將就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均由梁鵬程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及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資料、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須待完成作實。因此，投資事項整體亦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倉位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00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梁偉先生(作為賣方)；及
2. Ber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即梁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鵬程先生的兒子，因此屬於本公司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買方，即Ber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6,000港元。

## 代價

買方就6,000股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總代價為6,000港元，其須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

代價須為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扣減。

## 代價基準

從賣方收購6,000股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進行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 條件

下列條件須獲令人滿意的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
- (c) 除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合計3,700,000港元的往來賬戶外(全部於完成後均仍為免息)，已全數繳付與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與目標公司的關聯方相關的所有往來賬戶及貸款；
- (d) 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並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f) 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 (I)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目標公司的狀況(財務、業務、營運、前景或其他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及
- (III) 並無出現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或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或賣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的情況。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上文第(b)及(d)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於買方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第(b)及(d)項條件不可由買方豁免。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買方(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訂約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以及繼續應用若干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須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的完成日期落實；或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60%。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6. 除根據股東協議的情況外，轉讓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7. 批准任何決議案，以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或提交目標集團公司清盤呈請，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就遺產管理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作出任何申請；
8. 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或溢利分成安排；
9. 除按照股東協議外，委任或罷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
10. 發起任何訴訟或仲裁，其屬重大性質或涉及超過3,000,000港元；
11. 與(i)其任何董事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東訂立或更改任何交易或安排，或為其利益而訂立或更改任何交易或安排；或(ii)屬目標集團「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任何其他人士；或(iii)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東(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控股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惟有關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合約除外，該等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

12. 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或資產(包括任何證券、期貨合約、債券及衍生工具(不論為上市或非上市))將觸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合規責任；
13. 引入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界別的業務；或
14. 訂立任何協議或批准任何建議或決議案以進行上文第1至13段所載任何事項。

- 不可轉讓 : 除事先獲特別同意外，目標公司各股東不得(1)質押、按揭、抵押其任何股份或其股份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2)就其任何股份或其股份任何權益授出購股權；(3)就其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4)關於買方，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5)關於除買方以外的目標公司股東，更改相關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
- 新股東 : 所有目標公司新股東須簽立信守契據，使其受股東協議約束。
- 融資及提供資金 : 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總額合計為3,700,000港元(「賣方股東貸款」)。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賣方應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向目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方式為提供一定金額(即1,1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致使賣方股東貸款總額達到4,800,000港元；及(ii)買方應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向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資金，方式為提供7,2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買方股東貸款」)；兩筆金額均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於緊接4,800,000港元的賣方股東貸款及7,200,000港元的買方股東貸款妥為提供後，目標公司將會將4,800,000港元的賣方股東貸款及7,200,000港元的買方股東貸款資本化，且目標公司將會向賣方及買方分別配發及發行4,000股及6,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貸款資本化」)。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2,000股股份(60%)及由賣方擁有8,000股股份(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方應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向目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方式為提供合計最多1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買方額外股東貸款」)。買方額外股東貸款可一次過或分批提款，無抵押，應在三(3)年內償還，以及按單一基準並按4.75%的年利率計息。

目標公司須在買方額外股東貸款到期時一次過償還有關本金及利息。目標公司亦有權在買方額外股東貸款到期前提早還款，且毋須向買方作出賠償。

買方股東貸款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彌償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賣方須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稅項、負債，以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其他未記入最新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的記錄、不合規事宜、訴訟及於完成前的潛在訴訟。

## 不競爭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賣方須分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賣方向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利益)承諾，賣方不會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

- (a) 不論作為股東(作為目標集團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名人、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活動的領域(「受限制領域」)內與目標集團不時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涉及或持有權益，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除目標集團外的人士提供支援，以從事與目標集團現時及不時於受限制領域所進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非獲得買方及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b) 不時招攬或促使目標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量；

- (c) 不時招攬或促使目標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
- (d) 採取任何可損害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聲譽或可致使任何人士降低其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水平的行動；及
- (e) 利用其因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

倘賣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標集團除外)獲得涉及或可能涉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商機」)，賣方須，且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緊密關聯人(目標集團除外)，向目標集團以書面形式轉介有關商機及向目標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目標公司考慮是否參與有關商機，並須協助目標集團按不遜於提供予賣方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獲得有關商機。

此外，賣方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商機直至目標公司因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商機並向賣方以書面形式提交該決定為止。

賣方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其將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就買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如相關)因或有關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彌償。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全面的建築設計及建築資訊模型(BIM)諮詢服務供應商。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自營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共有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全由賣方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買方	6,000	60%
賣方	<u>4,000</u>	<u>40%</u>
總計：	<u><u>10,000</u></u>	<u><u>100%</u></u>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買方	12,000	60%
賣方	<u>8,000</u>	<u>40%</u>
總計：	<u><u>20,000</u></u>	<u><u>100%</u></u>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間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間 港元
投資之已套現及未套現(虧損)/溢利	(329,994)	430,736
股息收入	18,054	189,60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03,637)	253,32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03,637)	253,326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約為240,311港元。

##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擁有閑置資金並尋求提供合理回報的投資方法，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06,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銀行借款)。

儘管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才開展業務，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現有投資達約5,100,000港元，投資之已套現及未套現溢利及股息收入分別為約431,000港元及19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即使在起步階段已展示有進展及潛能的表現。

投資事項方面，貸款資本化將導致額外8,300,000港元(即1,100,000港元+7,200,000港元)之資本注入目標公司作營運資本及投資用途，使目標公司可提升流動投資規模及／或進行新的投資。此外，最多15,000,000港元之買方額外股東貸款將作為即時可動用資金儲備，為目標公司董事會提供彈性，可於未來經考慮當時現有投資之回報率後捕捉任何投資機遇。作為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額外出資的額外回報，倘目標公司提取任何買方額外股東貸款，本集團將享有較持牌銀行就一年定期存款所提供息率較高之利息。

賣方(其自開展業務以來一直都在管理目標公司)將獲委任為目標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成立目標公司前，賣方曾於香港及新加坡為高盛效力近乎11年，其最後職位為於香港擔任高盛之主要經紀商客戶服務之執行董事。賣方由操作投資各類型股票及／或衍生品的對沖基金開始，發展至前台管理對沖基金關係及其日常執行前或執行後需求，除理解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市場及美洲外，更對亞洲市場有深厚知識。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現稱Questrom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效力高盛前台時期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董事認為，藉善用賣方於自營證券買賣及投資領域的金融市場的專業及經驗，結合本集團完善的內部管控及嚴謹的監管督導，目標集團將能擔任本集團的投資平台，其額外優勢為具備與在市場上歷史悠久投資銀行的架構相若的庫務職能。

再者，本集團可透過獲取目標公司控股權益，掌握機會進入金融行業，接觸被認為具有增長潛能的證券買賣及投資行業。長遠而言，本集團可達成其將全面的建築設計及BIM服務與財務平台融合的戰略目標，進而提升及加強本集團專業服務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買方額外股東貸款之息率較持牌銀行就一年定期存款所提供息率較高)，董事會已批准(且在梁鵬程先生就批准投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彌償契據及不競爭契據。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即梁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鵬程先生的兒子，因此屬於本公司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4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進行收購事項後，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投資事項整體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梁鵬程先生基於與賣方的關係被視為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將就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均由梁鵬程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及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梁鵬程先生、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合共持有75,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5%，而賣方持有22,000股股份，佔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資料、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須待完成作實。因此，投資事項整體亦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倉位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6,000股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有關訊號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為完成發生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彌償契據」	指	賣方於完成時將予簽立並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獨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賣方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完成時將予簽立並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獨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倘文義允許，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投資事項」	指	收購事項，以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買方股東貸款以及買方額外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梁鵬程先生」	指	梁鵬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er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額外股東貸款」	指	其定義載列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段
「買方股東貸款」	指	其定義載列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段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特別同意」	指	根據股東協議，全體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邁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有)，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任何一間
「賣方」	指	梁偉先生，梁鵬程先生的兒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